

##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以下制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，并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修订	是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11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注：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经理工作细则》；原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序号 1-6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